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6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3 名（董事徐子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顧軍營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方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李自學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向控股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申請借款，具體如下：

（1）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16.17% 的股權作為質押物向中興新申請借款，借款金額不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借款期限一年（自每批借款實際到達借款發放賬戶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市場化的原則確定。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在不超過前述借款金額和期限的範圍內依據與中興新的協商結果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擔保安排等具體事項，簽署相關的所有融資協議、質押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依法辦理與該等借款和質押相關的手續和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諸為民先生因擔任中興新董事，在本次會議審議該項關聯交易議案時，諸為民先生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事項的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說明：

1、中興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34%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相關規定，中興新為本公司關聯法人。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A.07 的相關規定，中興新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